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910708 專校法人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991020 專校法人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1 專校法人第 1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學校法人第 5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807 學校法人第 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或每任屆滿六個月前，由本法人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小組(簡稱遴選小組)，進行校長選聘之提名作業。

第三條 遴選小組成員由董事會之代表（董事長暨董事）共七人至十一人組成，由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第四條 本校校長提名人選由對外公告徵求或董事、校方、馬偕紀念醫院、社會賢達等推薦，經遴選小組審核產生。

遴選小組應就應徵或經推薦人選中評比提名前二至三名為校長候選人，送董事會會議進行選聘。

前項遴選小組提名之人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公告截止時應徵人選未達二人。

二、通過遴選小組評比提名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

三、未有候選人經董事會選聘通過而重啟對外公告徵求或推薦程序。

四、候選人經董事會完成選聘後因故未完成受聘作業而重啟對外公告徵求或推薦程序。

第五條 對外徵求校長公告期間至少十四日。但有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其公告期間得縮短為七日。

第六條 董事會得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董事會選聘及解聘校長屬重要事項之決議，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選聘之校長，應於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檢同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董事會會議紀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校長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具有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二、具有卓越之學術專業著作。

三、具有卓越之行政經歷。

四、具有推展校務計劃之正確理念及能力。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且起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十二條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董事會議決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任用限制之情事者。

二、治校有違本校之創立宗旨者。

三、治校能力及行為顯有不適任情況，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仍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